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

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2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9
表 4 工况监测.....	11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9
表 7 结论与建议.....	22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 1、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 [2017]163 号）
2017. 11. 8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 5、《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山东莘县莘亭办事处北，莘临路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环评时间	2017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4.18-4.19	占地面积	4333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2017.10；</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的审批意见（莘环报告表[2017]163号）2017.11.8；</p> <p>6、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关于氨的标准要求；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排放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1、前言：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莘县莘亭办事处北，莘临路东，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333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劳动定员 16 人。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及其配套设备和环保设施。该项目由于在 5 月 8 日由聊城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

2、项目进度：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已建成投产。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8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16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4 月份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3、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莘县莘亭办事处北，莘临路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3m²，项目租赁个人建设的 900 平方米闲置厂房用做本项目生产车间，另外建设单位新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2-1；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总体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1	生产车间	900m ²
2	原料仓库	450m ²
3	产品仓库	360m ²
4	办公室	96m ²
总计		1806m ²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粉剂水溶性肥					
1	混合搅拌机	1600 型	台	1	2
2	自动包装机	DCS-25 型	套	1	1
3	料仓	自制	个	1	1
4	提升机	设备配备	台	0	6
液体水溶性肥					
1	液体混合搅拌罐	JBT-2t	台	1	1
2	液体自动灌装机	JIAY(1~20L)	套	1	1

备注：本项目混合搅拌机较环评增加一台，提升机环评中未提及，共为6台，实际为搅拌机和自动包装机自带设备，属于辅助设备，本项目验收为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4、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莘县莘亭办事处北，莘临路东，项目位置见图 2-1，整个厂区呈长方形布置，厂区总出入口位于厂区的西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的西部，大门北侧，产品库和原料库位于厂区的北部，产品库东侧为原料库，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的东部。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建设规模及生产规模

企业总占地面积 4333 平方米，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掺混肥，本次验收为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为氮肥、磷肥、钾肥等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2	粉剂水溶性肥料液体	3000	吨
3	水溶性肥料	2000	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颗粒水溶性肥 (5000t/a)				
1	硫酸铵	t/a	2925	
2	氯化铵	t/a	1000	
3	磷酸一铵	t/a	400	
4	硫酸钾	t/a	600	
5	微量元素	镁肥	t/a	30
		铁肥	t/a	10
		锌肥	t/a	25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水		t/a	200
7	编织袋	40kg	个	7.5万
		50kg		4万
粉剂水溶性肥（3000t/a）				
1	尿素		t/a	375
2	硫酸铵		t/a	600
3	磷酸二氢铵		t/a	150
4	磷酸一铵		t/a	330
5	硫酸钾		t/a	1050
6	磷酸二氢钾		t/a	450
7	微量元素	锌肥	t/a	30
		硼肥	t/a	15
8	包装箱（20kg）		个	7.5万
	包装袋（20kg）		个	7.5万
液体水溶性肥（2000t/a）				
1	尿素		t/a	500
2	磷酸二氢钾		t/a	200
3	磷酸一铵		t/a	100
4	硫酸钾		t/a	200
5	腐殖酸钾		t/a	100
6	水		t/a	900
7	塑料瓶	2kg	个	10万
		5kg	个	8万
		20kg	个	7万

6、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公司迁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仍为16人。

生产运行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夜间不生产。

7、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莘县莘亭镇供电所提供，利用厂区内现有200KVA变压器，满足全厂生产、生活用电。

（2）给排水

①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应。

②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生产设备及包装瓶均不需清洗。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

8、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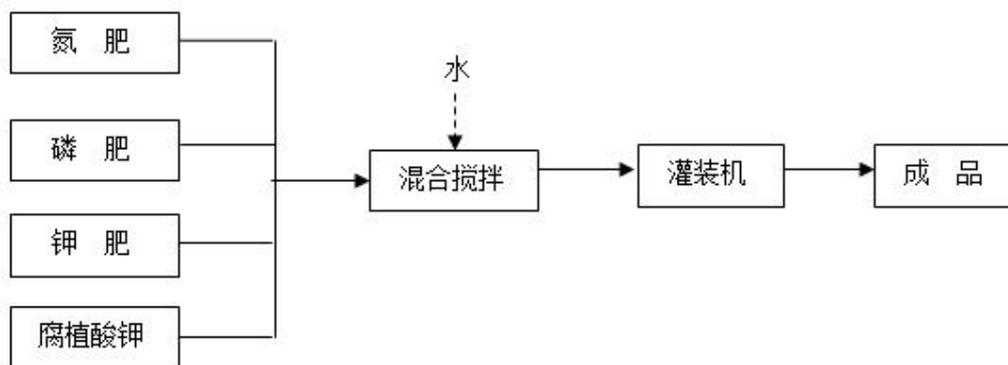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水溶性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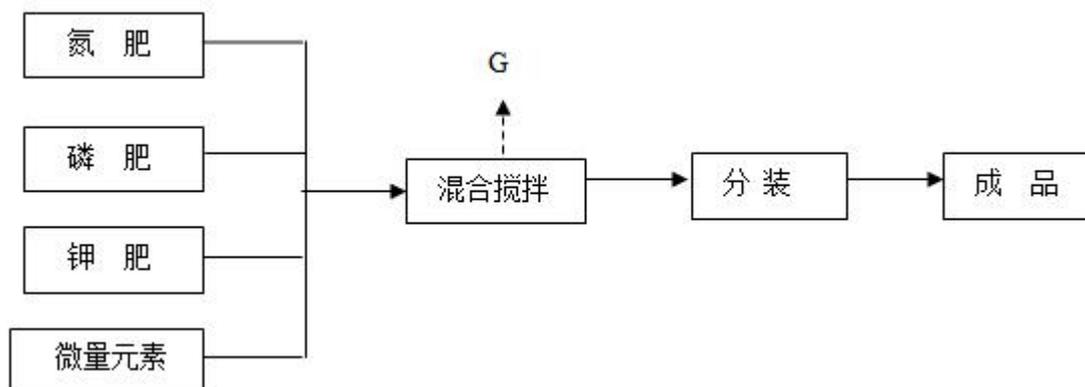


图 2-4 粉剂水溶性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将氮肥、磷肥、钾肥和腐植酸钾按比例投入到混合搅拌机中，搅拌过程中加入适量的水配置成溶液，经灌装机灌装后即得液体水溶性肥料成品。

(2) 将氮肥、磷肥、钾肥和少量的微量元素按比例投入到混合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进行分装，即得粉剂水溶性肥料成品。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含尘废气和原料存放过程释放出的少量氨气。

(1) 有组织粉尘

项目混料机产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2) 无组织粉尘

混合搅拌机未能收集的粉尘及自动包装机无组织散发的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氨气

尿素和硫酸铵常温时比较稳定，但在干燥或高温天气时会产生少量氨气，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内防渗旱厕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皮带输送机、混合机、包装机类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各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达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主要成分为肥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

表4 工况监测

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4.18	16.7	13.0	78.1
2018.4.19	16.7	13.0	78.1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78.1%，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5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气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5-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5-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5-3。

表5-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氨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各环保设备出口处设1个检测 点位。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5-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一般控制区

表5-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
- (2) 现场采样、监测和分析人员全部经过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 (3)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合格，并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5-3：

表5-4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DB13/T 2375-2016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表5-5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	有效期
空气/TSP智能综合采样器	ATY224	2017.12.4	1年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2017.8.6	1年

质量控制措施：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5-6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7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min)	是否合格
2018.4.18	ATY224	100	97.98	合格
2018.4.19	ATY224	100	98.98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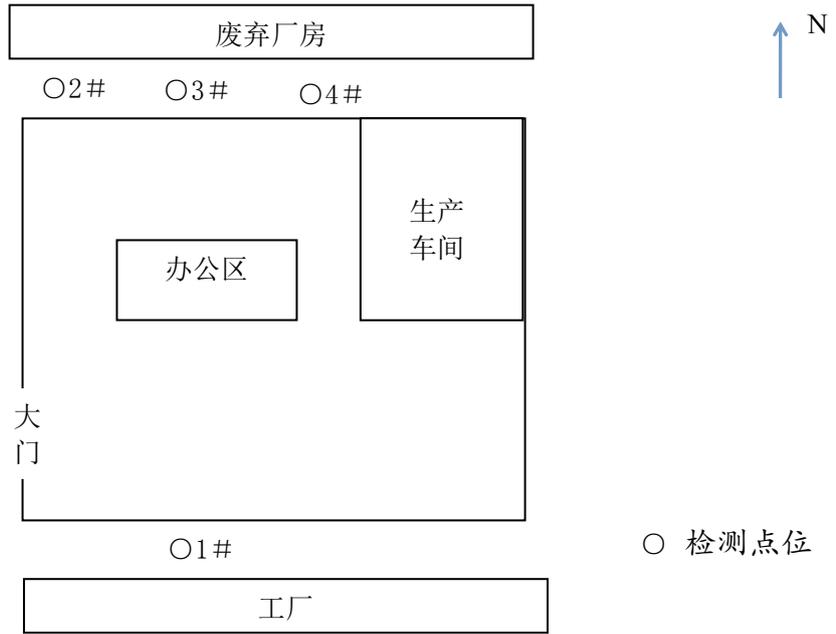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8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的参数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日期	时间				
2018.4.18	07:00-08:00	17	101.6	1.4	S
	11:00-12:00	23	101.4	1.5	S
	15:00-16:00	27	101.3	1.3	S
	19:00-20:00	19	101.5	1.4	S
2018.4.19	07:00-08:00	19	101.6	1.2	S
	11:00-12:00	26	101.4	1.3	S
	15:00-16:00	29	101.3	1.2	S
	19:00-20:00	21	101.4	1.4	S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5-9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氨 (mg/m ³)	2018年 4月 18日	厂界上风向○1#	0.031	0.032	0.032	0.033	0.055
		厂界下风向○2#	0.050	0.052	0.053	0.053	
		厂界下风向○3#	0.053	0.052	0.055	0.053	
		厂界下风向○4#	0.055	0.054	0.053	0.051	
	2018年 4月 19日	厂界上风向○1#	0.033	0.032	0.034	0.031	0.055
		厂界下风向○2#	0.051	0.055	0.053	0.054	
		厂界下风向○3#	0.053	0.053	0.055	0.052	
		厂界下风向○4#	0.053	0.053	0.055	0.052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mg/m ³)	2018 年 4月 18日	厂界上风向○1#	0.124	0.144	0.128	0.143	0.506
		厂界下风向○2#	0.477	0.506	0.495	0.410	
		厂界下风向○3#	0.477	0.469	0.403	0.374	
		厂界下风向○4#	0.494	0.488	0.458	0.481	
	2018 年 4月 19日	厂界上风向○1#	0.124	0.128	0.148	0.143	0.529
		厂界下风向○2#	0.391	0.510	0.498	0.452	
		厂界下风向○3#	0.480	0.529	0.516	0.469	
		厂界下风向○4#	0.480	0.492	0.478	0.4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5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不大于1.0mg/m³）排放标准要求。氨小时浓度最高为0.05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或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进口 (◎1)	2018 年 4月 18日	排气量(m/h)	1242	1161	1137	118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0	110	114	114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排气量(m/h)	681	684	698	68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8	7.9	8.5	8.5
布袋除尘器进口 (◎1)	2018 年 4月 19日	排气量(m/h)	1173	1203	1197	119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8	105	102	108
布袋除尘		排气量(m ³ /h)	704	707	715	709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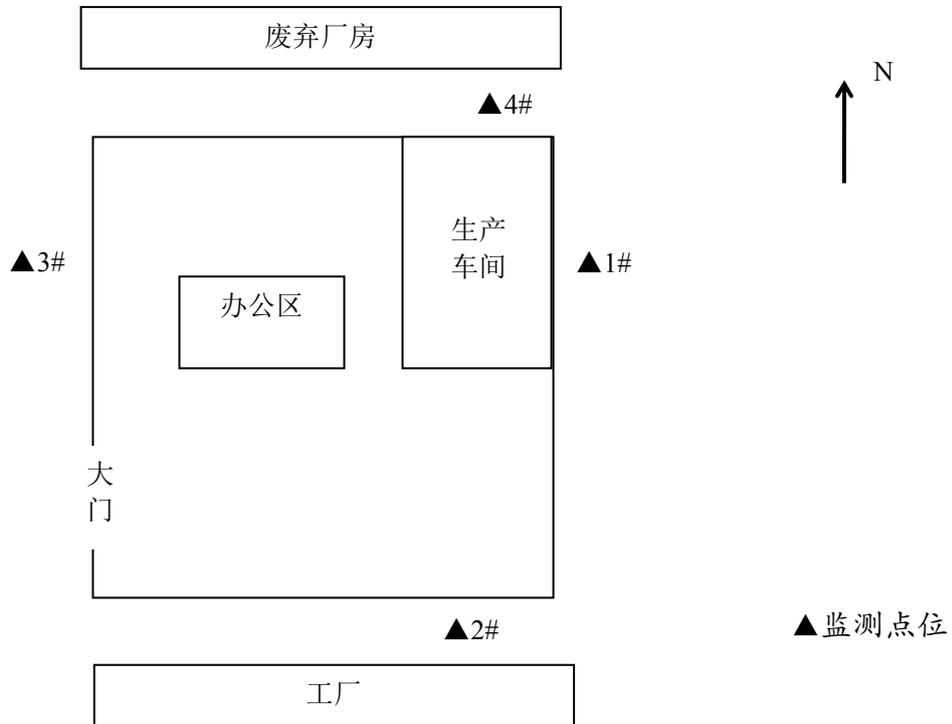
器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7.7	8.1	8.1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8.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排放限值。

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监测内容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5-11

表 5-1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5-12：

表 5-1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A)	是否合格
2018.4.18	HY-040	HY-048	94.0	93.8	合格
2018.4.19	HY-040	HY-048	94.0	93.8	合格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HY-040	2017.9.26	1年
声级校准器	HY-048	2017.11.27	1年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14

表 5-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	2#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	3#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	4#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
2018.4.18	昼间	Leq(A)	58.0	56.3	57.8	57.8
2018.4.19	昼间		57.8	56.8	57.7	57.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3dB(A)–57.8dB(A)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表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年10月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8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16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王超，副组长：赵明刚，成员：王清奇，苏秀芳。

3、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绿化，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加强了企业内部和厂址周围的绿化工作，项目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4、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6-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	3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0.5
废水	防渗旱厕	0.5
合计		5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厂区旱厕（防渗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不得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区内防渗旱厕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外排。同时，液体产品仓库地面及塑料包装桶存放区须做好防渗及设置围堰措施。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存放产生的少量氨气，对于混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须在混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 (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存放产生的少量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2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mg/m ³)排放标准要求。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055 mg/m 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8.5mg/m 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打包机，混合搅拌机，自动包装机，液体混合搅拌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3dB(A)-57.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2 类标准要求。		
4	<p>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办公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主要成分为肥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p>	已落实

表7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78.1%，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5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不大于1.0mg/m³）排放标准要求。氨小时浓度最高为0.05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为8.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中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3dB(A)–57.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主要成分为肥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

二、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 2、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绿化，使环境污染因素降到最低限度。

聊城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

副组长：赵明刚

成 员：王济奇 苏秀芳



聊城百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

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5日



关于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 混肥项目）的函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3706357530

联系地址：莘县莘亭办事处北，莘临路东

邮政编码：252411

聊城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山东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掺混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审批意见:

环评报告表【2017】163号

经审查,对《聊城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聊城百利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掺混肥项目,原来厂址位于莘县新东环以西100米,省道316东南侧,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2年6月经县环保局审批,2013年1月通过县环保局环保验收,由于城市发展需要,项目计划搬迁到莘莘街道办事处四女村村南(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原环评审批手续作废,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地面积为4333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掺混肥,主要原辅材料为氮肥、磷肥、钾肥、腐植酸钾和少量的中微量元素等,建有粉剂水溶性肥料生产线1条,颗粒水溶性肥料生产线1条,液体水溶性肥料生产线1条,总设计能力为1万吨,其中年产粉剂水溶性肥料3000吨,年产颗粒水溶性肥料5000吨,年产液体水溶性肥料2000吨,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71522-05-03-03191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厂区旱厕(防渗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液体产品仓库地面及塑料包装桶存放区须做好防渗及设置围堰措施。
- 3、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存放产生的少量氨气。对于混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须在混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对于未能收集的粉尘及原料存放产生的少量氨气,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废气(粉尘)及氨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1.0mg/m³)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中的标准要求(氨1.5mg/m³)。
-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打包机、混合搅拌机、自动包装机、液体混合搅拌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5、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办公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 7、卫生防护距离: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距生产车间边界100米)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 8、环境风险: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体产品贮存不当造成泄露,对环境造成污染,你单位须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六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